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事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第二章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更正会计差错，由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工程规划部、技术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上述事项研究，拟定有关方案和文件，与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员等沟通后，提出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建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变更。

第五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分为根据相关政策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和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第七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编制专项报告，并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和论证：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证监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四） 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有关的专项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和论证：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设计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四） 如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应进行专项说明；

（五） 与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

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
- （二）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 （三） 有关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五) 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等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四)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六)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如出现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差错，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有关的更正公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二)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三) 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果更正后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

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应当同时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如果公司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 45 日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四）更正后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八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体字显示。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年度财务信息做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没有影响，可以不披露相关年度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